

<<新编物权法小全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编物权法小全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71760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71769

出版时间：2007-5

出版单位：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 编

页数：668

字数：66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新编物权法小全书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采用最新之编注体例，收录与物权相关的现行有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200余件，针对读者需求分为综合、总则、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五个专题，在每个专题下又按内容分成若干小类，内容全面、编排科学，是法律职业人士和广大公民处理物权相关纠纷的必备工具书。

本书收录了与物权相关的现行有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200余件。

书中还收录了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、典型案例、法律操作流程图表等相关内容。

该书对书中的主体法律附加了条文主旨、立法说明、重点条文注释、关联法规参见等，使主体法律与相关规定有机结合，以便利读者查阅、理解和应用法律，迅速掌握法律精髓。

它是一套编注式中型法律工具书，适合于法律职业人、机关公务员、企业经理人、高等院校师生，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和普通公民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使用。

本书为2008年版。

<<新编物权法小全书>>

书籍目录

编辑出版说明总目录常用法规简目目录 综合 总则 所有权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增补登记表

## 章节摘录

综合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九条【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及其例外】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经依法登记，发生法律效力；未经登记，不发生法律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，所有权可以不登记。

[参见] 《土地管理法》第11、12条 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35、59-61条 《草原法》第11条 《森林法》第3条 《渔业法》第11条 第十条【登记机构与统一登记制度】不动产登记，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。

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。

统一登记的范围、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，由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

[参见] 《担保法》第42、43条 《土地管理法》第11条 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60—62条 《草原法》第11条 《森林法》第3条 《渔业法》第11条 第十一条【申请登记必要材料】当事人申请登记，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、面积等必要材料。

[参见] 《担保法》第44条 第十二条【登记机构职责】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； (二) 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； (三) 如实、及时登记有关事项；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，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。

第十三条【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】登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： (一) 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； (二) 以年检等名义进行重复登记； (三) 超出登记职责范围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四条【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的时间】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，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【物权效力与合同效力的区分】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；未办理物权登记的，不影响合同效力。

第十六条【不动产登记簿效力及其管理机构】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。

<<新编物权法小全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